

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課程抵免學分規定

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幼兒保育暨產業系系務會議制定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教保專業能力，協助學生適才適能發展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課程抵免學分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入學前取得下列證照或結業證書者，可檢附證照或結業證書等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抵免，抵免後之學分無須以其他專業選修補足：
 - (一) 已具有勞動部單一級托育人員證照者，可抵免「托育人員照護技術與實作」專業選修 2 學分。
 - (二) 已取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，可抵免「托育服務」、「嬰幼兒發展評估」、「嬰幼兒學習環境與規劃」專業選修 6 學分。
- 三、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、申請期限、申請流程等相關規定，依教務處相關作業規範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主任 =

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黃貞裕
主 任 黃貞裕

5/25

院長 =

人文與管理學院 林獻龍
院 長 林獻龍

5/26

教務處

課務註冊組：

課務註冊組 謝妙琪
組 長 謝妙琪

5/29

進修業務組：

進修業務組 黃煥程
組 長 黃煥程

5/29

教務長：

教務長 林雅菁

6/1